

2025年三校生招生章程		
一、院校全称	上海济光职业技术学院	
二、就读校址	<p>宝山校区地址为上海市宝山区水产路2859号；建筑设计、风景园林设计、数字媒体技术、智慧城市管理技术、建筑工程技术、建筑智能化工程技术、工程造价、空间数字建模与应用技术、大数据与会计、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国际邮轮乘务管理、电子商务、人工智能技术应用、新能源汽车技术、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护理、助产专业专科三年均就读宝山校区。</p> <p>杨浦校区地址为上海市杨浦区武东路51号。</p> <p>建筑室内设计、广告艺术设计、动漫设计、学前教育、计算机网络技术、软件技术、信息安全技术应用专业专科三年均就读杨浦校区。</p>	
三、办学层次	<input type="checkbox"/> 本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科（高等职业学院） <input type="checkbox"/> 专科（高等专科学校）	
四、办学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普通高等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成人高等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公办高等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办高等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学院	
五、颁发学历证书的院校名称及证书种类	院校名称	上海济光职业技术学院
	证书种类	修学期满，符合毕业要求，颁发上海济光职业技术学院的专科毕业证书
六、院校招生管理机构	上海济光职业技术学院招生领导小组是我校招生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统一领导学校招生工作；上海济光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办公室是我校组织和实施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负责学校招生日常工作；上海济光职业技术学院招生监察小组是我校招生工作纪检监察机构。	

	专业	层次	类别	学制	计划数
	建筑设计	高职（专科）	普通类	3年	2
	风景园林设计	高职（专科）	普通类	3年	3
	数字媒体技术	高职（专科）	普通类	3年	8
	智慧城市管理技术	高职（专科）	普通类	3年	6
	建筑工程技术	高职（专科）	普通类	3年	4
	建筑智能化工程技术	高职（专科）	普通类	3年	4
	工程造价	高职（专科）	普通类	3年	4
	空间数字建模与应用技术	高职（专科）	普通类	3年	6
	大数据与会计	高职（专科）	普通类	3年	8
	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	高职（专科）	普通类	3年	4
	国际邮轮乘务管理	高职（专科）	普通类	3年	4
	电子商务	高职（专科）	普通类	3年	4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	高职（专科）	普通类	3年	4
	新能源汽车技术	高职（专科）	普通类	3年	6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高职（专科）	普通类	3年	4
	护理	高职（专科）	普通类	3年	10
	助产	高职（专科）	普通类	3年	5
	计算机网络技术	高职（专科）	普通类	3年	7
	软件技术	高职（专科）	普通类	3年	3
	信息安全技术应用	高职（专科）	普通类	3年	6
	学前教育	高职（专科）	普通类	3年	6
	建筑室内设计	高职（专科）	普通类	3年	8
	广告艺术设计	高职（专科）	艺术类	3年	2
	动漫设计	高职（专科）	艺术类	3年	2
	合计				120
注：各专业无男女比例限制。					
八、专业人才培养使用外语语种	入学外语考试语种不限；入学后所有专业教学外语语种为英语。				
九、选拔对象	符合《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25年上海市普通高校				

	<p>考试招生报名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学〔2024〕37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25年上海市普通高校面向应届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招生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学〔2025〕14号)关于三校生报名条件规定的考生，可报考我校2025年三校生考试招生。</p>
十、身体健康状况要求	<p>以教育部、原卫生部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有关补充规定为依据，考生须据实上报健康状况。若隐瞒病情病史，学校将按照本校学籍管理规定中有关退学与休学的规定执行。</p> <p>建筑设计、风景园林设计、数字媒体技术、智慧城市管理技术、建筑室内设计、广告艺术设计、动漫设计专业色盲不予录取，护理、助产专业色盲、色弱不予以录取。学前教育专业口吃不宜报考。</p>
十一、测试办法	<p>一、统一文化考试时间、考试科目、考试地址： 5月10、11日，考试时间、科目等详见文化考试准考证。</p> <p>二、职业技能测试时间及地址： 5月17日，具体详见技能考试准考证 考试地点：上海市宝山区水产路2859号</p> <p>1、职业技能测试科目： 普通类学生加试： 《素质技能一》包含法律道德、时事政治，心智礼仪； 《素质技能二》包含信息技术、职业规划、团队合作； 艺术类学生加试： 《素质技能一》包含法律道德、时事政治，心智礼仪； 《素描》。 职业技能测试科目考试大纲详见招生官网；5月15日上午10:00起登录zs.shjgu.edu.cn招生官网打印技能准考证。</p> <p>2、技能免考条件： 所有考生须第一志愿填报我校志愿，方可申请技能免考。</p>

	<p>普通类专业：获得一张相关职业技能证书（初级及以上）或岗位证书或“1+x”证书（初级及以上）者报考对口的第一专业志愿，可免考二门职业技能测试；</p> <p>艺术类专业：获得一张相关职业技能证书（初级及以上）或岗位证书或“1+x”证书（初级及以上）或中职校为艺术类相关专业者报考我校艺术类第一专业志愿可免考二门职业技能测试。</p> <p>符合免考条件的技能成绩以满分计入。请于4月28、29日官网 zs.shjgu.edu.cn 提交免考材料。</p>
十二、录取规则	<p>符合《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高校保送录取世界技能大赛获奖选手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3号）规定，在世界技能组织主办的世界技能大赛中获奖且符合本市高考报名条件的三校生可向招生院校提出高职或本科专业报送申请。学校将对申请考生进行资格审核并组织相关综合考核，录取专业需与证书相匹配。</p> <p>一、作为录取依据的总分由统一文化考试成绩、职业技能测试成绩组成，其中统一文化考试成绩满分300分，职业技能测试满分200分。所有考生均须参加统一文化考试和招生院校组织的职业技能测试，各科成绩齐全者方可投档录取。</p> <p>二、符合《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25年上海市普通高校面向应届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招生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学〔2025〕14号）规定的加分，经审核后计入总分。</p> <p>三、录取规则：</p> <p>1、在市统一划定的三门文化课成绩最低录取控制线上，凡第一院校志愿报考我校的考生，按三门文化课成绩（含市教委规定的加分）+二门技能课成绩的合成总分，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若所填专业志愿均未录取，服从调剂的考生按照缺额计划从高到低随机调剂，不服从调剂的考生则予以退档。</p> <p>2、非第一院校志愿填报的考生，按三门文化课成绩总分排序，依据文化课总分从高到低择优录取。专业录取满足考生第一</p>

	<p>专业志愿。</p> <p>3、同分规则：如总分相同，依次比较语文、数学、外语分值高低顺次排序录取。</p>
十三、收费标准	<p>学费标准</p> <p>建筑设计、护理、助产、广告艺术设计、动漫设计专业 20000 元/年。</p> <p>风景园林设计、数字媒体技术、建筑工程技术、建筑智能化工程技术、工程造价、大数据与会计、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国际邮轮乘务管理、电子商务、新能源汽车技术、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软件技术、学前教育、建筑室内设计专业 18000 元/年。</p> <p>智慧城市管理技术、空间数字建模与应用技术、信息安全技术应用、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专业 26000 元/年。</p> <p>[沪教委民(2015)4号]，收费标准由民办高校自主确定。</p>
	<p>住宿费标准</p> <p>宝山校区：3000 元/年（六人空调间）；</p> <p>杨浦校区：3000 元/年（六人空调间）或 3500 元/年（含独立卫生间）。[沪教委民(2015)4号]，收费标准由民办高校自主确定。</p> <p>走读情况：部分学生可以申请走读。</p>
十四、资助政策	<p>我校认真执行国家和本市相关学生资助规定，被本校录取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通过“绿色通道”申请入学，入学后可按规定申请国家助学金、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岗位、特殊困难补助等等。同时，学校还设立了学院奖学金一、二、三等奖。学校还对符合条件的学生给予在校期间学费贷款全额贴息，帮助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p> <p>学校承诺：确保被本校录取的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p>

十五、监督机制及举报电话	我校“三校生”招生全程接受本校招生监察小组监督。 举报电话：021-66761897
十六、网址及联系电话	学校官网： www.shjgu.edu.cn 招生官网： zs.shjgu.edu.cn 咨询电话：021-66761012，18801931998，19521277529
十七、其他须知	<p>1. 凡第一院校志愿报考我校的考生，符合技能考试免考条件，请及时关注我校官网 zs.shjgu.edu.cn 或微信公众号发布的信息，并于4月28、29日（每天9:00—16:00）在官网提交申请材料。</p> <p>2. 技能考试准考证打印时间：5月15日上午10:00起，网址：zs.shjgu.edu.cn，其他注意事项请关注招生官网中公布的信息。</p> <p>3. 本章程由上海济光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p>